

##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2020年9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等，该议案旨在推进控股股东引进战略投资者，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